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2003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2樓

承辦人：廖方苓

電話：(02)26623116 分機220

傳真：(02)26623736

電子信箱：ay3451@ntpc.gov.tw



950218

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深社字第113284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眾李義彰死亡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28807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深坑區各里辦公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區長 沈 心 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處

收文:113/02/27



1130042704

有附件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深社字第113284210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主旨：本區民眾李義彰君(身分證字號：F10050****，出生日期：民國37年3月2日)，設籍於新北市深坑區埔新里17鄰北深路二段55巷12弄16號2樓，於113年2月13日往生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2880742號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沈心怡